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630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23.807		到位数	723.807		执行数	723.7712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225251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60.5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60.5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60.5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部署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清理了企业欠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163.24	万	163.24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630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39		到位数	439		执行数	439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部署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清理了企业欠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439	万	439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2022年高新区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工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总体完成率(%)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高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进行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100%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地震灾害产生的房屋安全隐患、是否改善居民生活

减轻地震灾害产生的房屋安全隐患、是否改善居民生活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5

%

9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0.741316		到位数	450.741316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0.74131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0.74131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安全使用燃气，降低事故发生。					待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中压管网长度	燃气中压管网长度	5	=	264.7	公里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安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安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5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2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物联网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及切断装置15190套	物联网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及切断装置15190套	20	≤	500	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到位。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21 到位数		4021 执行数		4021		4021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安全使用燃气，降低事故发生。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中压管网长度	燃气中压管网长度	5	=	264.7		公里	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安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安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5	=	100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燃气泄漏检测装置2667套	燃气泄漏检测装置2667套	20	≤	20000		元	是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物联网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及切断装置15190套	物联网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及切断装置15190套	10	≤	500		元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30	文字描述			是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调查满意度	用户调查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唐县）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6

到位数

14.56

执行数

14.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避免污染，提高卫生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运废弃物的次数	收运废弃物的次数	20	=	92	次	9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收运处置日产日清达标率	收运处置日产日清达标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收运	是否按时收运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资金成本	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资金成本	10	≤	20	万元	1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	是否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个别调查群众不满意，以后继续提高工作效率

3196543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74		到位数	2.874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修建李各庄河护岸15万元及河长制补贴资金0.6万元			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河长补贴发放人数	村级河长补贴发放人数	10	=	5	人	5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护岸施工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	2024年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15.6	万元	10.79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防洪治理水平提升	是否提升河道防洪治理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9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审计结果，2024年李各庄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不需拨付此资金

填报人：李世鹏 联系电话：5776584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唐财建【2024】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1 到位数		31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贴及时发放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10	=	3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较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较往年增加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发放补贴及时率	2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10	≤	3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较往年是否增加了空气优良天数	较往年是否增加了空气优良天数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实施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煤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1

到位数

23.1

执行数

23.063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063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贴如期发放，确保气代煤电代煤项目正常运行

顺利发放

9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	10	≤	119	万元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年底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的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的个数	15	=	3	个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较往年是否增加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唐财农【2024】1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9976		到位数	27.9976		执行数	27.997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997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997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99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完成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成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补资金发放率	发放直补资金占应发放直补资金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2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27.99	万元	27.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库移民收入水平	是否提升水库移民收入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采暖季第一批气价倒挂市级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9267		到位数	9.9267		执行数	9.92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2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26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2026年采暖季第一批气价倒挂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唐财预【2025】16号）					供气充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10	≤	99267	元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率	补贴资金占应到补贴资金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采暖季农村煤改气统计气量	采暖季农村煤改气统计气量	10	=	3545246	方	是	完成	10	
		数量指标	40%补贴金额	40%补贴金额	15	=	99267	元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较往年是否增加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群众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效不满意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96		到位数	796		执行数	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了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居民满意率不能达到全体满意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110.386688		3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3866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对全区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统一进行收集				未完成				36.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运废弃物次数	每天对区内签订合同的餐饮单位收运废弃物的次数	20	≥	1	每天1次	1次/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收运处置日产日清达标率	年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日产日清达标率	10	≥	90	%	9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清运	是否按时清运餐厨废弃物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300	万元	110万元	未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	是否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94%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8	
	自评总分											85.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拨付进度未达标，结合财政完成该项工作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道路挖掘恢复工程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取得道路绿化挖掘行政审批许可的工程，对其在施工期间破坏的道路、绿化进行恢复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设施恢复次数	是否完成道路设施恢复次数	1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合格率	完成质量合格率	10	=	100	%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工	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时完工	1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2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了环境状况	是否提升了环境状况	2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20	≥	90	%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

填报人：陆凯辉

联系电话：5776843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已更新的电梯极大的保证了乘客生命安全，改善了小区生活环境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15	文字描述		项目整体完工成本不超过合同约定	项目整体完工成本未超过合同约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5	≥	80	%	8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80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确保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同时提高乘坐体验，减少故障发生率，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30	文字描述		全新的电梯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集成了数十项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保障了乘客的生命安全	已更换完成的电梯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继承了数十项注定和被动安全技术，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保障了乘客的生命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方			联系电话：	186325035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已更换完成的电梯更好的保证了乘客的生命安全，改善生活环境。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15	文字描述		项目整体完工成本不超过合同约定	项目整体完工成本不超过合同约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5	≥	80	%	8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80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确保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同时提高乘坐体验，减少故障发生率，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30	文字描述		全新的电梯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集成了数十项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保障了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已更新完成的电梯符合全新打过安全技术规范，继承了数十项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保障了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方			联系电话：	186325035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95		到位数	795		执行数	79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状况			更换的全新电梯极大的保障了乘客生命安全，改善住宅小区使用状况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15	文字描述		项目整体完工成本不超过申报预算	项目成本未超过申报预算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5	≧	80	%	8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80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确保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同时提高乘坐体验，减少故障发生率，改善居民出行安全及生活质量	30	文字描述		全新的电梯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地保障了乘客的生命安全	已更换的电梯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杜绝了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系统风险，极大地保证了乘客的生命安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方			联系电话：	186325035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下半年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养护经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56.52		到位数	1356.52		执行数	1312.475434		96.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6.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12.47543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我去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支出，保障我区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满足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支出	满足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支出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经费	足额拨付经费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拨付经费	按时拨付经费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经费金额控制住成本以下	20	≤	1356.52	万元	1356.52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能力	保障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相关服务能力	3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										
填报人：	熊建			联系电话：	57767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公交公司运营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

到位数

88

执行数

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8

49.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京唐智慧港片区企业员工通勤问题，方便周边群众出行

未完成

49.7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每日发车数量(车次)	是否达到每日发车数量(车次)	20	文字描述		3车次/天	3车次/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无投诉	是否无投诉	10	文字描述		无	无投诉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准点发车	是否准点发车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运营补贴资金	10	≤	88	万	49.77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方便周边群众出行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8	
自评总分										88.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财政，合理规划资金拨付，完成该项工作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路灯、厕所、雪亮、天网、通讯塔电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3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0		7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路灯正常工作、保证居民夜间安全出行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500	万元	5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区内缴费路灯数量	区内缴费路灯数量	10	≥	1000	盏	1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同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证路灯正常工作，居民夜间安全出行	是否保证路灯正常工作，居民夜间安全出行	3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										
填报人：	林琳			联系电话：	57768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绿化租地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23.5		到位数	1023.5		执行数	976.575364		95.4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2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76.5753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市道路绿化美化任务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	资金成本	10	≤	1023.5	万元	1023.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在2025年底完成征收	是否在2025年底完成征收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合同涉及的土地亩数	合同涉及土地亩数	10	>	5950	亩	59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任务覆盖率	实施道路绿化范围占合同规定总范围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道路绿化，改善城市环境	是否提升道路绿化，改善城市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单位满意度	涉及征地村庄群众和地块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											
填报人：	熊建			联系电话：	57767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		到位数	19		执行数	1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邱柳线日常养护、清扫保洁、坑槽修补。						已完成日常养护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里程数	实际清扫保洁里程数	10	=	6.2	公里	6.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坑槽修补质量合格率	坑槽修补质量合格占全部修补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19	万元	1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邱柳线交通环境水平	是否提升邱柳线交通环境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16		到位数	316		执行数	31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村环卫保洁，清运生活垃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卫保洁年考核次数	农村环卫保洁年考核次数	20	≥	12	全年考核12次	完成12次考核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日常清洁完成程度	农村环卫保洁日常清洁完成程度	10	文字描述		无垃圾残留	无垃圾残留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	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时完工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状况	是否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状况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继续提高农村清运细则，保障清运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42.08		84.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卫生水平，保护居民身体健康						未完成			84.1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100	万元	支付84.16万元	未完成	1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分类工作涉及街道办事处数量	完成垃圾分类工作涉及街道办事处数量	10	=	2	个	2个办事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城市环境	是否改善城市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2	
	自评总分											94.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财政完成资金拨付，完成该项工作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唐财划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68		到位数	668		执行数	6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了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8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的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5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居民满意率不能做到全体满意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6		到位数	0.6		执行数	0.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高新区村级河长补贴资金					已完成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补贴资金发放占全部资金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是否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6	万元	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河长制工作水平	是否提升高新区河长制工作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网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		到位数	2.9		执行数	2.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2		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数字化平台平稳运行，按时下派数字化案件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案件是否及时完工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派发案件结案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能按时派发案件	是否能按时派发案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时代感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增加调差满意度，提高工作效能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95		到位数	1195		执行数	119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居民满意度无法达到全部满意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煤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9		到位数	119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群众温暖过冬。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10	=	3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1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较往年空气优良率是否增加	较往年空气优良率是否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唐财划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8 到位数		268 执行数				23.06345		8.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063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群众温暖过冬。				顺利发放				8.6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10	=	3	个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268	万元	8.61%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较往年空气优良率是否增加	较往年空气优良率是否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10	≥	85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86	
	自评总分											88.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顺利执行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唐财农【2025】1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6.99		到位数	36.99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6.9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6.9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三女河办事处水库移民项目饮水设施更新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补资金发放率	直补资金发放占应发放的比率	10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6年底前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36.9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水库移民收入水平	是否提升水库移民收入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该资金暂未拨付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唐财农【2025】1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3.797		47.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797		47.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移民生产开发及解决个性问题			暂未完成			47.4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人口	后期扶持受益人口	10	=	500	人	5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比例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完工项目验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截至年底资金发放率	截至年底资金发放率	10	=	100	%	47.46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已建成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5		
	自评总分											8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暂未完成资金发放

填报人：李世鹏 联系电话：5776584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1.7		9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高新区安装水井用水在线计量设备。			已完成安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计量设备村数	安装计量设备村数	10	=	30	个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计量设备合格率	合格的计量设备数占总安装设备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在2025年底前完成	在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12	万元	11.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监管水平	是否提升用水监管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安道（学院路-卫国道）三水一路及路灯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北安道（学院路-卫国道）三水一路及路灯工程后续工作				推进了北安道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300	万元	3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完成道路建设数量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壁挂炉售后维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 维修费用如期发放。 目标2: 确保气代煤居民用户壁挂炉安全使用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维修补助或成本	户均维修补助或成本	10	≤	10.8	元/户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维修费用完成时间	发放维修费用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年底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补助资金的比率	10	=	100	%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涉及村的个数	发放补助涉及村的个数	20	=	3	个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是否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30	文字描述		是	未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

填报人：刘卫强

联系电话：03153196152

-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首次登记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7.184		到位数	177.184		执行数	177.18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8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小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已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	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	20	≥	1	个	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能够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占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比率	能够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占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小区比率	10	≥	80	个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占申请资金的比率	拨付资金占申请资金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小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小区办理首次登记时间较晚，增强与开发企业沟通										
填报人：	李博硕			联系电话：	57762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1200

万

0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95

%

100%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2.5

≥

1

个

1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2.5

≥

95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

10

≥

90

%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海绵城市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推进城市更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8	万元	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次数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次数	10	≥	1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红英

联系电话:

0315-31965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栏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00		到位数	2700		执行数	1446		53.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6	
	自评总分											88.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居民无法达到100%满意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00		到位数	2700		执行数	1067		39.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5	
	自评总分										88.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群众满意度无法达到100%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运管服务平台服务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		到位数	4.8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城市运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20	≤	4.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及使用率	数据采集及使用率	10	≤	90	%	84%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	是否按时完成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城市服务处理速度	是否提高城市服务处理速度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及较满意度占人数比例	居民满意度及较满意度占人数比例	10	≥	90	%	92%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财政拨款资金，完成该项工作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用户及农村气代煤用户购买燃气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6.87		到位数	126.87		执行数	126.867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8670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燃气保险费用如期发放。目标2：2024-2025年度确保城镇居民用户及农村气代煤用户损失赔偿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损失保险赔偿成本	户均损失保险赔偿成本	10	≤	14.8	元/户	7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付款时效	合同约定付款时效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到位率	年底实际到位拨付资金占应到位拨付资金的比率	10	≥	100	%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赔偿涉及居民户数	赔偿涉及居民户数	20	=	85721	户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确保居民损失赔偿	是否确保居民损失赔偿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	≥	90	%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新大道（学院路-卫国路）新建工程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8.8		到位数	138.8		执行数	138.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8.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8.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8.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创新大道（学院路-卫国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推进了创新大道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累计完成项目投资额	累计完成项目投资额	12.5	≥	138.8	万元	138.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道路数量	工程建设道路数量	12.5	=	1	条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群众出行、方便货物运输	便捷群众出行、方便货物运输	30	文字描述		是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系统服务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		到位数	9		执行数	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日常办公效率，服务群众及企业						已经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监管资金的提取及监管资金节点的数量	审批监管资金的提取及监管资金节点的数量	20	≥	50	个	43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申请通过率	按规定审批通过的申请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申请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审批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照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城市营商环境	是否提高城市营商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群体认为系统升级后操作繁琐，对此表示不满意，以后继续与达意协商，对系统进行升级服务。										
填报人：	李博硕			联系电话：	57762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2025年民生工程（打通断头路）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9.5		到位数	99.5		执行数	99.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周边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	99.5	万元	9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完成道路建设数量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城建局垫付交楼拖欠利息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3.38875		到位数	183.38875		执行数	183.388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388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388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3887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一定的资金缓冲，避免陷入债务违约困境					避免陷入债务违约困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垫付项目数	垫付拖欠利息项目数	20	=	3	家	3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拖欠利息垫付率	拖欠利息垫付数额占应垫付拖欠利息数额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垫付任务	是否按时完成垫付任务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183.39	万元	183.3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陷入债务违约困境	是否避免陷入债务违约困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以后提高效率，增加满意度。										
填报人：	郑建东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京唐智慧港经五路（纬三路-纬四路）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		到位数	32		执行数	32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是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32	万元	32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龙悦新居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等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7		到位数	137		执行数	137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137	万元	13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10	≥	4	个	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45		到位数	12.45		执行数	12.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平				已完成水质检测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率	检测水样占全部任务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准确率	水质检测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2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12.45	万元	12.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平	是否提高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庆北道（规划道路11—西外环）新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4. 588906		到位数	54. 588906		执行数	54. 58890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 58890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 58890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 58890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55	万元	54. 58890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房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3		到位数	263		执行数	262.1766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176627		99.6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向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补贴						已经及时向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通过率	申请通过率	20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审批	是否按时审批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照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5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向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购房补贴的数量	向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购房补贴的数量	10	≥	50	笔	1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当前房地产市场	是否优化当前房地产市场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购房业主申请补贴时实际情况不符合更高的补贴标准，对此类群体进行政策解释沟通。										
填报人：	李博硕			联系电话：	57762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鼓励农户清洁取暖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2

到位数

152

执行数

1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鼓励农户增加取暖方式，确保温暖过冬

顺利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镇办范围	涉及镇办范围	10	=	3	个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装取暖设备，提高生活舒适度	安装取暖设备，提高生活舒适度	15	文字描述		是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安装清洁取暖设备	及时安装清洁取暖设备	10	文字描述		是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实施成本	15	≤	152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温暖过冬，提高空气清洁指数	温暖过冬，提高空气清洁指数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用户满意度指数	农村用户满意度指数	10	≥	85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工资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18.124		到位数	618.124		执行数	618.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8.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8.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8.12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我区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拨付至监管账户	拨付至监管账户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申请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申请资金范围内	10	≤	618.12	万元	已拨付618.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能力	保障服务能力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建工程款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850.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50.5		85.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1200	万	850.5	完成	9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9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0	≥	1	个	15	完成	9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20	≥	95	%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	10	≥	9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1	
	自评总分											90.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暨敏感时期维稳应急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信访经费						已经及时足额拨付信访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20	≥	95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0	≥	8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30	≥	80	%	90%	完成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群众对案件结果不太满意，以后继续结合各科室提高群众满意率。										
填报人：	赵阳			联系电话：	57764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区级配套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总体完成率(%)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85%

未完成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完工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0

≥

80

%

85%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方案落实率

按改造方案落实的工程量的工程总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5

%

85%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律师服务费、法律诉讼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区涉房地产领域信访工作法制化水平						已逐步提升我区涉房地产领域信访工作法制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律师服务费成本	律师服务费成本	20	≤	20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限	合同约定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的次数	提供法律援助的次数	10	≥	1	次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完成率	法律援助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我区涉房地产领域信访工作法制化水平	是否提升我区涉房地产领域信访工作法制化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信访法制化需进一步提升，以后继续结合各相关部门提升工作效率。										
填报人：	赵阳			联系电话：	57764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双代”改造运行补贴、协管员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82

到位数

540.82

执行数

530.3811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381107

98.0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补贴如期发放；2. 确保“双代”改造项目安全运行

顺利发放

8.6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940.82 万元	是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补助资金及时率	15	=	100 %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是否覆盖应发放对象	10	文字描述	是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用气/电资源是否保障充足	用气/电资源是否保障充足	10	文字描述	是	98.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较往年是否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		到位数	22		执行数	2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县道邱柳线周边交通环境			已完成养护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保洁公里数	养护保洁公里数	10	=	65	公里	6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养护清扫保洁合格率	日常养护清扫保洁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完成	2025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20	≤	52	万元	5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交通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交通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高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水平						已发放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奖励覆盖率	节水奖励覆盖村数占全部村数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节水奖励发放率	发放奖励占应发放奖励用水户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水平	是否提升高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改项目成本返还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400		到位数	26400		执行数	17443.0745		66.0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64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64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443.07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棚户区村民居住条件			已经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20	≥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政策及时发放资金	是否按政策及时发放资金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平米的建安成本金额	每平米的建安成本金额	10	≤	3900	元每平方米	328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是否明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85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1	
	自评总分	86.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后继续协商各职能部门，提高资金拨付率。

填报人：李博硕联系电话：5776276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费及专家咨询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专家对全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进行辅助检查。					完成						
	对全区起重机械按照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问题监督改正、消除隐患。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费及专家咨询费	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费及专家咨询费	20	≤	10		1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2025年度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抽测数量占比	抽测数量比例	10	>	3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是否发现问题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高新区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提升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水平	是否消除高新区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提升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人员安全服务											
填报人：	毛金龙			联系电话：	5776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普查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5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费用如期发放。 目标2：确保燃气安全运行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	7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服务按需求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100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服务工作量占总服务工作量的比率	10	≥	95	%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服务量占服务总量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燃气使用时事故发生率降低	是否减低事故发生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5	%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印花税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89		到位数	28.89		执行数	27.632558		95.6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8.8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63255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						缴纳了合同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2.5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12.5	≤	29	万元	27.632558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中满意和较满意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4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灾害防御系统专线租赁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6		到位数	0.6		执行数	0.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正常运行				水旱灾害防御系统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体系正常运行套数	高新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体系正常运行套数	10	=	1	套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路通畅合格率	网路通畅占全年使用网路时长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6	万元	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高新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是否提高高新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		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高新区水土流失防治能力			提高高新区水土流失防治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占申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数的比率	编制方案数占申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批通过率	通过审批的方案占编制方案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在2025年底前完成	在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	≤	5	万元	4.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水土流失能力提升	防治水土流失能力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地下中压燃气管网提升改造城市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22.09		到位数	522.09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22.0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22.0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唐山高新区地下中压燃气管网提升改造城市生命线建设工程款如期发放。目标2：唐山高新区地下中压燃气管网提升改造城市生命线建设工程款稳步施工。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	1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服务按需求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100	%	1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服务工作量占总服务工作量的比率	10	≥	95	%	1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的服务量占服务总量的比率	20	=	100	%	2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燃气使用时事故发生率降低	是否减低事故发生率	30	文字描述		是	3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5	%	8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使用到该笔资金。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京唐智慧港产业园区供水等配套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专项债项目推进进行			保证了专项债项目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40	万	0	未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5	≥	95	%	100%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20	≥	1	个	1	未完成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	10	≥	90	%	100%	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机器人装备制造产业园周边市政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00		到位数	4000		执行数	4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4000	万元	40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招标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栏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京唐智慧港产业园区供水等配套工程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7		到位数	167		执行数	1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167	万元	16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0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幼专东侧及南侧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7.72		到位数	87.72		执行数	87.72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7.7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7.7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7.7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87.72	万元	87.72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服务项目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的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龙华道滨河海绵城市公园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10 到位数		2210 执行数				1830		82.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了生态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	2900	万元	183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0	≥	80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绿化改造长度	绿化改造长度	10	=	3.2	公里	3.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已完部分工程合格率	已完部分工程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是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得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8	
	自评总分	98.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水平			已完成整治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隐患排查区域占所需排查区域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合格率	问题整改合格数占发现问题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	30	万元	3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水平	是否提升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世鹏			联系电话：	577658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瓦官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居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10.8231		到位数	210.8231		执行数	210		99.6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10.823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10.823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瓦官庄村居住环境			改善瓦官庄村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完成棚户区改造的数量	2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政策及时发放资金	是否按政策及时发放资金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平米的建安成本金额	每平米的建安成本金额	10	≤	3900	元/平米	38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改善瓦官庄村居住环境	是否明显改善瓦官庄村居住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以后加强服务，提高满意率										
填报人：	李博硕			联系电话：	57762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栏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国路（北安道-庆北道）三水一路及路灯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9.5		到位数	149.5		执行数	149.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9.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卫国路（北安道-庆北道）项目建设				推进了卫国路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累计完成项目投资额	累计完成项目投资额	12.5	≥	149.5	万元	14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比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道路数量	工程建设道路数量	12.5	=	1	条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群众出行、方便货物运输	便捷群众出行、方便货物运输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振			联系电话：	57765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防控消毒消杀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455656		到位数	23.455656		执行数	23.45565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4556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4556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45565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疫情期间对全区隔离点、重点防疫区域进行消毒消杀					已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新消杀及终末消杀	完成预防新消杀及终末消杀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消杀全覆盖	完成消杀全覆盖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消杀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消杀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	资金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	≤	23.45	万元	拨付23.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防范疫情	有效防范疫情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工作效率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等级三方机构考核，人防设施三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物业服务等级考核，做好区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2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物业服务考核及人防设施维护保养占总物业小区及人防设施的比例	10	≥	80	%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物业企业及人防设施	物业企业及人防设施	10	≥	10	个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合格及人防设施正常使用	出具考核合格文件及人防设施无损坏合格文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是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洋 联系电话: 5776708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由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4		到位数	34		执行数	3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信访经费				已经及时足额拨付信访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20	≥	95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3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群体对信访结果不太满意，以后继续结合各相关部门提高满意率。										
填报人：	赵阳			联系电话：	57764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民园小区公厕改造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65		到位数	13.65		执行数	13.6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建益民园公共厕所一座，满足周边群众出行使用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数量	修建公厕一座，包括三间独立厕位和一间无障碍厕位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	文字描述		合格	文字描述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项目	1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审定范围内	2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周边群众出行使用	30	文字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的为百姓服务。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运行维护2025年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	20	≤	50	万	≤50	完成	1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7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2025年底	完成	6	
		数量指标	每天维修人员配备	每天最少2名在场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2025年底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是否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13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我区在建工地监督 管理化水平	是否全面提升我区在建工地 监督管理化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一步提升办理单位满意度。											
填报人：	王玉杰			联系电话：	137033700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环卫保洁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00		到位数	700		执行数	7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北控公司燃油采购、设备维修、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保障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维护等日常保洁工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每月考核次数	20	=	2	次	完成每月2次考核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成绩	每次考核成绩	10	≥	92	分	92分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每天清扫频率	是否完成每天三扫六洒，垃圾日常日清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指标以下	10	≤	700	万元	已拨付7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是否提高环境质量，打造宜居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工作效能，增加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	许志永			联系电话：	319654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唐财建【2024】1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1		到位数	121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贴及时发放，确保农村气代煤用户温暖过冬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10	=	3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15	≤	12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较往年是否增加了	空气质量优良率较往年是否增加了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比例	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唐财建【2025】8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5		到位数	85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贴及时发放，确保农村气代煤用户温暖过冬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发放补贴涉及镇办个数	10	=	3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使用率是否比往年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15	≤	85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较往年是否增加了	空气质量优良率较往年是否增加了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比例	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刘卫强			联系电话：	0315-31964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建设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原高科)		项目级次	01-本 级	实施主管单 位	105004-唐山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市 政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29	到位数		76.29	执行数		75.286544	98.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76.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29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资 金		75.286544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 完成情 况	自评得 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资金 完成率	按照预算资金完成项目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交纳办公楼水电费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目标 完成量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的 数量	10	=	3	个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目标 完成率	实际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数量与应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数量之间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业务能力是否 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30	文字 描述		是	文字描述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 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董嘉彪			联系电话：	3851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员”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3		到位数			43	执行数	41.8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44		97.3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已经认定为“三员”人员并年满60周岁健在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确保“三员”人员老有所养。			上半年年满60周岁“三员”人员共有171人,涉及补贴21万元。下半年年满60周岁“三员”人员共有171人,涉及补贴资金20.844万元。全年共发放生活补贴41.844万元。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5	=	20	元/月	20元/月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符合条件人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人数占全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15	≥	95	%	100%	完成	13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条件的三员人员中,实际领取生活补贴的人数。	10	≥	160	人	17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当年已发放生活补贴人数占应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三员”人员生活水平较认定之前有所提高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入增加	符合条件人员经济收入较以前年度是否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接受服务人群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接受服务人数的比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半年补贴发放于2025年7月初完成,以后注意发放时间,及时发放。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810772		到位数	20.810772		执行数	3.5365		16.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107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107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6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五项机制”。					村庄环境得到改善					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	是否完成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内容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内容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208107.72	元	208107.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群众受益率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	
	自评总分											9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30.95546			到位数	4030.95546		执行数	4030.9554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长度	完成41个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15	=	41	个	4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	≤	4030.95	万元	403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5年完工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13个村庄污水管道	30	=	13	个	1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柳梦缘 联系电话：3852217

- 说明：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农村公厕保洁管护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8		到位数	78		执行数	78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2025年农村公厕干净整洁。			农村公厕干净整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5	≤	78	万元	7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保洁公厕管护数量	保洁管护数量	10	=	85	座	8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管护标准	是否达到管护标准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卫生干净整洁	厕所是否管护到位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的比例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未达100%，下步做好相关工作，让群众更加满意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017.54454		到位数	7017.54454		执行数	7017.54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15	=	41	个	4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10	=	40	元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282.45546		到位数	4282.45546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82.4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82.4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15	=	41	个	41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10	=	40	元	4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百分比	10	≥	90	%	9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78.8935		65.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893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村庄环境得到改善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15	文字描述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貌是否提升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120	万元	1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7	
	自评总分											95.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和美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唐县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貌是否有效提升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0	=	100	万元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比例	10	≥	85	%	95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唐财办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		到位数	3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下达额度多，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自动使用中央资金，造成省级资金没有使用。建议收回省级资金。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

到位数

3.12

执行数

3.06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65

98.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完成

99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及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对所有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示后，通过“一卡通”形式将全部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共回收报废农机具15台，涉及补贴资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当年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

15

≥

5

台

15台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额

15

≥

1

万元

3.065万元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机具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报废更新机主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省统一规定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继续努力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10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3.065		到位数	63.065		执行数	63.06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2025年共提交申请64份，涉及补贴资金103.745万元，通过对所有申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开公示后分四批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兑付率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在以后工作中应注意细节，提高满意度。

- 填报人：钱海艳
- 联系电话：551311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当年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	0 ≥	1	台		0.00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额	0 ≥	.5	万元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机具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0	文字描述		是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报废更新机主的单台资金成本	0	文字描述		省统一规定补贴标准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0	文字描述		是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0 ≥	90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唐财农【2025】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9

到位数

559

执行数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对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资金补助，引导农民创新耕种方式，采用科学的方法对耕地进行地力保护。

2025年中央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61万元，经过审核、公示符合耕地补贴面积5.9813万亩，涉及13013户，经综合测算补贴标准为93.79元/亩，涉及补贴资金560.9872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享受补贴亩数	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	15	≥	5	万亩	5.98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资金额占应发放资金额的比例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实际补贴给农民的资金总额	10	≥	574	万元	55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以后工作中更加注重细节，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加。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7

执行数

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2288	元	228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唐财农1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未完成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15	≥	95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5年中央下达资金较多，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自动使用中央资金，导致省级资金没有使用，建议收回该资金。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4		到位数	0.4		执行数	0.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金融难题和需求					有效帮助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金融难题和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宣传活动	下乡宣传次数	14	≥	2	次	2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提升质量和水平	是否提升农村金融专员“三农”的质量和水平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2	≤	.4	万元	0.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培育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是否提升农民对金融保险功能的认知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金融服务农民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率未达到100%，下步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唐财农1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		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硬化的面积数	完成道路硬化12730平方米	15	≥	12730	平方米	1273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到2025年12月底前完工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工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整洁宜居	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	
	自评总分											9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4.515		到位数	34.515		执行数	34.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2925	元	292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和美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改善村庄环境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率	已完成占全部的百分比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水平	10	=	1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水平显著提升	10	文字描述		完成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情况	政策知晓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30	≥	8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高新区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主要用于在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	30	≥	3	万元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在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987159			99.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715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引导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保护耕地地力。				2025年中央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61万元，经过审核、公示符合耕地补贴面积5.9813万亩，涉及13013户，经综合测算补贴标准为93.79元/亩，涉及补贴资金560.9872万元。				99.3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享受补贴亩数	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	15	≥	5.5	万亩	5.98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资金额占应发放资金额的比例	15	≥	95	%	99.3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实际补贴给农民的资金总额	10	≥	1.95	万元	1.9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以后工作需提高。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唐财农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1 到位数		10.1 执行数				1.9645		19.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稳定农村集体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有效的稳定了农村集体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举办培训次数	14	≥	1	次	1	完成	14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	100	%	19.45	完成	1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15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	≤	10.1	万元	1.9645	完成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5	
	自评总分											8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率较低，未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5]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的。						未完成			0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上级下达的第一批中央资金尚未使用完，第二批资金还未使用。建议上级收回多余资金。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5】10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8 到位数		128 执行数				40.68		31.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2025年共提交申请64份，涉及补贴资金103.745万元，通过对所有申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开公示后分四批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兑付率			3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审计项目数量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18	
	自评总分											93.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下达较多，农户申请补贴资金有剩余，资金执行率较低。下步根据农户申请，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8		到位数	20.8		执行数	20.79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988		99.9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完成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审计，提升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	20.8	万元	20.798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是否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审计村数	预定审计村庄个数	12	=	52	个	5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是否按文件规定标准完成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是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下一步资金支出率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1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业就业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0.45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产业就业奖补鼓励引导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展就业产业，增强内生动力，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产业就业补助发放2人次1700元，就业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8人次2800元，共计发放补助资金4500元。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检测对象	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检测对象人数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达到规定预算资金	15	≤	10	万元	1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当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当年巩固脱贫成果工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增强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内生发展动力	是否增强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内生发展动力，人均收入增速是否超过当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45		
	自评总分											90.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业就业补助发放2人次1700元，就业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8人次2800元，共计发放补助资金4500元。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及集体财务票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 935		96. 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93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统一镇办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使用，完善管理制度，常态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规范统一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单价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单价	14	=	3. 82	元	3. 82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0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每村发放票据数量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数量	12	=	8	本	8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各村票据发放完成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于镇办管理各村票据	是否便于镇办管理各村票据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2.99792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7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区脱贫户继续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让全区农村脱贫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培训、扶贫手册和材料印制、风险评估等。					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组织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次数	15	≥	1	次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达到预算资金	15	≤	3	万元	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工作	是否保质完成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技能明显提升	工作技能是否明显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培训、扶贫手册和材料印制、风险评估等。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机监理及农机补贴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0.99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9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本辖区农机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调查、勘察、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农机事故。

共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检查40余次，出动70余人次，检查农机具200余台，宣教人数2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0余份。通过宣传检查提高了广大农机户的安全意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标准	按照系统规定标准补贴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农机牌证业务是否及时办理完结	对申请办理的农机牌证业务，其办理完结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牌证业务完结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机驾驶员考试业务完结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辖区机手安全意识提高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8		到位数	148		执行数	14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增收					财政资金148万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1.25	万元	1.2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148万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确权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2.94		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和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有效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3万元	2.94	完成	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平台通讯、维护升级完成时间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0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平台系统维护次数	平台系统维护次数	12	≥1	次	1次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100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是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占调查人员比率	10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未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		到位数	15000		执行数	10106.56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106.567		67.3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工并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按期完工			6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1.5	亿元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5	≤	1	年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数量	完成村庄数量	10	=	41	个	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水率	集中供水率	30	≥	50	百分之	5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之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74	
	自评总分											95.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0.9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		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使用补助资金，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推进						2024年秋季和2025年混迹符合补助条件学生共6人次，已按照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	每人每学期1500元	15	文字描述		1500元/学期	15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审查按计划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符合雨露计划条件人数	审核审批雨露计划条件人数	10	≥	10	人次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政策率	审查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政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益人员帮助情况	是否对受益人的生活学习提供了帮助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		
	自评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秋季和2025年混迹符合补助条件学生共6人次，已按照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机保险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0.03		1.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提高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促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 展,更好地发挥政策性农机保险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为申请投保政策性农机保险的农户投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并将区级补贴资金拨付到投保的保险公司,今年共有2台农业机械投保,涉及保费0.03万元											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为区级财政按照保费补贴比例30%给农户进行补贴。	15	=	30	%	3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服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农机事故受害人发生农机事故后,能及时享受保险服务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补贴率	辖区享受保险补贴的比例占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数量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提高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	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比以前年度是否有所提高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投保人节省资金支出	通过为投保人补贴保费,从而节省投保人资金支出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接受服务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接受服务人员人数的比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2		
	自评总分												90.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农户受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唐财农【20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改良牛群品质、乳品品质。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性控冻精使用任务	是否完成1900支性控冻精使用任务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	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20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前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冻精成本价	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	10	≥	150	元	15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振兴奶业，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占受调查养殖户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农经+大数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通过平台的使用，规范提升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	5	万元	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底	2025年12月25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智慧农经+大数据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次数	智慧农经+大数据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次数	12	≥	1	次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	是否提升村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下一步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1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10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46		到位数	12.46		执行数	12.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6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缓解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缓解肉牛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	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	10	≥	15575	吨	155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	开展黄贮项目补贴吨数	10	≥	15575	吨	155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	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	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质量指标	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	是否缓解养殖场户黄贮饲料制作期间资金压力	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是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是	完成	5	
		成本指标	黄贮制作补贴价格	黄贮制作补贴价格	5	=	8	元/吨	8	完成	5	
		成本指标	黄贮制作补贴价格	黄贮制作补贴价格	5	=	8	元/吨	8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是否防止养殖业周期性波动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	5	≥	90	%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	5	≥	90	%	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减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减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105006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585008		到位数	10.585008		执行数	10.585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85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850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8500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	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	20	=	0.7	万亩	0.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	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	10	≥	1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青贮成本价格	青贮成本价格	10	≥	490	元/吨	4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4】105006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4		到位数	84		执行数	84			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	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	20	≥	1.7	万亩	0.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	提高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比例	10	≥	1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青贮成本价格	青贮成本价格	10	≥	490	元/吨	4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场占全部养殖场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农险农户自缴部分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29.2117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211702

97.3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	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	20	≤	6.89	万亩	6.8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户数进行查勘的比例	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户数进行查勘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小麦4月底完成、玉米8月底完成投保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减小农户损失	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减小农户损失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农险农户自缴部分资金（唐高财综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新区范围内农户自种地小麦、玉米保险承保全覆盖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	小麦和玉米农户承保自种地面积	20	=	6.89	万亩	6.8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提供经济补偿的比例	对遭受自然灾害农户提供经济补偿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小麦4月底完成、玉米8月底完成投保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稳定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减小农户损失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唐财农【2025】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68		到位数	4.68		执行数	4.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	20	≥	0.03	万亩	0.0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亩产	是否提高大豆、玉米亩产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收获当季作物	收获当季作物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31日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亩地补助资金	每亩地补助资金	10	≤	50	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是否促进农民增收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受调查总体农户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系统填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5】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4.075		到位数	54.075		执行数	33.8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25		62.5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良牛群品质、乳品品质。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1810支性控冻精、162枚胚胎使用任务	是否完成1810支性控冻精、162枚胚胎使用任务	20	文字描述		是	1810；16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牛群品质、乳品品质是否得到改善提升	牛群品质、乳品品质是否得到改善提升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冻精成本价	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	10	≥	75	元	1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振兴奶业，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户占受调查养殖场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6.26	
	自评总分											96.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方案要求，根据奶牛生产繁殖规律，项目分两年完成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系统填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奶业振兴资金（唐财农【2025】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5.99		到位数	95.99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改良牛群品质、乳品品质。						上年结转至下一年，已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性控冻精使用任务	是否完成1066支性控冻精使用任务	2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	是否完成年度奶牛存栏指标任务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前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冻精成本价	每支优质冻精指导价格	10	≥	150	元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振兴奶业，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是否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接受服务后满意的养殖户占受调查养殖户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下一年，已完成，申请拨付中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85 到位数		0.85 执行数				0.8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核定	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	20	≥	10	家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85	万元	0.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	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	30	文字描述		是	未发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唐财办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1596		到位数	0.1596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5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20	=	.03	万亩	0.03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膜处置率	农膜处置率	10	≥	83	%	9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成本	10	=	.16	万元	0.16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象满意度	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	10	≥	90	%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下一年度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指标（唐财农【2025】105006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6		到位数	3.6		执行数	2.606		72.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						大于9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核定	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	20	≥	10	家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3.6	万元	2.60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	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4	
	自评总分											97.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转至26年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管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数量	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示范园较其他大田种植产量	示范园较其他大田种植产量	20	文字描述		高于5%	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16	万元	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带动周边农户科学种植合理施肥	是否有效带动周边农户科学种植合理施肥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唐财农【2025】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食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度粮食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4		到位数	18.4		执行数	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数	20	≥	0.03	万亩	0.0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亩产	是否提高大豆、玉米亩产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收获当季作物	收获当季作物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31日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亩地补助资金	每亩地补助资金	10	≤	150	元	1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是否促进农民增收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受调查总体农户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25】105006号）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7 到位数		137 执行数		83.765959		61.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76595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改饲项目亩数	开展粮改饲项目补贴亩数	20	≥	1	万亩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是否提高	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是否提高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发放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吨青贮饲料补助资金	每吨青贮饲料补助资金	10	≤	48	元	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是否增加收贮量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1	
	自评总分											96.11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¹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市本级）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77		到位数	15.77		执行数	15.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核定	核定补助养殖场户数量	10	≥	10	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20	=	15.77	万元	15.7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	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民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奶牛家庭牧场规模化、装备化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数量	对辖区内奶牛养殖场完成升级改造	10	=	4	家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引进奶牛品质	升级改造引进奶牛泌乳量	20	≥	8.8	吨	8.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之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奖补资金	改造奖补所需成本	1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振兴奶业，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是否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养殖场项目执行后与执行前对比满意程度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的防控、样品采集及委托第三方检测，力争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品采集数量核定	核定养殖场户检测样品采集数量	20	≥	21	份	2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免疫病种的畜禽抗体合格率	10	≥	70	%	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7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控制	重大动物疫情是否达到稳定控制	30	文字描述		是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奶牛家庭牧场规模化、装备化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数量	对辖区内奶牛养殖场完成升级改造	20	=	3	家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引进奶牛品质	升级改造引进奶牛泌乳量	10	≥	8.8	吨	8.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之前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奖补资金	改造奖补所需成本	10	=	90	万元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振兴奶业，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是否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满意度	养殖场项目执行后与执行前对比满意程度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唐财办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596		到位数	0.596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已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10	=	.02	万亩	0.02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膜处置率	农膜处置率	20	≥	83	%	9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成本	10	=	.6	万元	0.6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象满意度	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	10	≥	90	%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下一年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的实施，传染病得到清除，突发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病死猪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占应无害化处理数量的比例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占应无害化处理数量的比例	20	=	100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防止疫情传播	是否防止疫情传播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10	万元	1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是否有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30	文字描述		否	否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唐财办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438		到位数	1.4438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农膜推广应用面积	20	≤	.04	万亩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是否实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是否实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任务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成本	10	≥	1.44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是否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整洁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象满意度	接受调查满意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下一年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屋顶做防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9.991375	99.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913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员工办公环境，保障工作进行顺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房屋墙体、屋顶面积	办公房屋墙体、屋顶面积	20	≥	240	平方米	24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职工办公需求	是否满足职工办公需求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期限	改造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办公环境	是否改善办公环境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未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4.999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995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和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次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次数	20	≥	10	次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	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35	万元	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验收标准	是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验收标准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应急救援项目前期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行项目前期测量测算，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数据合理正确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招标、测绘的次数	聘请第三方招标、测绘的次数	2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养殖场生产经营效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协防员误工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6-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2.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已预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强制免疫涉及村庄数量	进行强制免疫涉及村庄数量	20	=	52	个村	5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	实际免疫数量和应免数量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文字描述		2025.12.31底之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资金需要量	10	=	2.6	万元	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是否有效控制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企业占调查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国江			联系电话：	136033805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